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沪0115破76号

本院于2026年4月2日裁定受理苏州荔翔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上海富林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指定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富林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富林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5月15日前,向上海富林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大厦11层;联系人:徐洁;联系电话:1391712741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海富林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上海富林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

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4 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28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张江法庭第 5 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